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3—069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崇仁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一期项目(BOT)(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 投资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环保”)投资本项目,投资招标总金额46,000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结合当前宏观环境,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类的投资规模较大,政府普遍存在按期付费压力。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成为崇仁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一期项目(BOT)(项目编号:AHLF-2023-CB002)中标单位。项目招标总投资46,000万元,项目为特许经营(BOT)模式。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1日,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洪城环保关于投资崇仁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一期项目(BOT)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投资崇仁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一期项目(BOT)。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范围:以崇仁河为界分为南北片区,北片区北至希望大道,南至道南路,东至崇仁河西侧道路,西至崇仁碧桂园东侧道路、永胜城东北侧道路;南片区北至滨河东路,南至世纪大道,西至滨河东路。工程范围包括城北社区、中山社区、新街社区、道南社区、胜利社区,总面积1.55km2。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范围内污水主干管管道新建约 17.59km;2)对范围内110余处处建、小区、城中村等排水单元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总面积约 145.13ha,同步完成该区域内道路雨污分流改造;3)配套智慧水务工程。

三、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崇仁县人民政府: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活力大道行政服务中心。崇仁县人民政府授予洪城环保崇仁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一期项目(BOT)特许经营权,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崇仁县人民政府

乙方: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特许经营权:甲方授予乙方对本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和获得合理收益的完整的、排他性权利,在特许经营期内由乙方拥有本项目投融资权、建设权、运营维护权及其他相关收益权。

2.特许经营期:30年,含2年建设期

3.运作模式:采用BOT模式

4.合作范围:

1)范围内污水主干管管道新建约 17.59km;

2)对范围内110余处处建、小区、城中村等排水单元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总面积约 145.13ha,同步完成该区域内道路雨污分流改造;

3)配套智慧水务工程。

5.投资金额:46,000万元,最终以政府决算审计金额为准。

6.项目付费:甲方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承接崇仁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一期项目(BOT)能够更好地保障崇仁县县城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全流程科学高效运转,有利于稳定统一崇仁县的排水管理体系,实现公司管控下的污水处理厂及其收集范围内的排水设施的统一管理。承接本项目是公司做强做大水务板块业务,实现下一阶段发展战略目标的重要项目布局。对夯实公司在江西省内水务行业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具有积极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预测,在本项目达产后,预计项目税后全投资内部收益率将大于4.5%。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结合当前宏观环境,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类的投资规模较大,政府普遍存在按期付费压力。

防范措施:严控建设成本、严管施工质量,提高污水收集、处理有关的服务水平;同时将项目付费规范纳入财政预算,协议设定相关条款,保障付费受外部因素的干扰以及违约等情形发生时的应对措施。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3—071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秀香女士、邵军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秀香女士因担任党政领导干部职务,根据任职单位的要求不得兼任公司独立董事,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邵军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辞职后李秀香女士、邵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因独立董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所占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比例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秀香女士、邵军女士的辞职申请应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李秀香女士、邵军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秀香女士、邵军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3—067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洪城环境”)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9日起以专人送出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洪城环保关于投资崇仁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一期项目(BOT)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崇仁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一期项目(BOT),有利于实现公司管控下的污水处理厂及其收集范围内的排水设施的统一管理,是公司做强做大水务板块业务,实现下一阶段发展战略目标的重要项目布局,对夯实公司在江西省内水务行业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具有积极促进作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9)。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鼎元生态关于协议收购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飞灰填埋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元生态”)协议收购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飞灰填埋资产,可实现完善公司固废板块处理产业链,提升公司业绩增量空间,同时有利于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存在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元生态协议收购环保能源飞灰填埋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0)。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邵涛、刘顺保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2023年度经理层成员契约化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邵涛、曹名坤、毛艳平、李秋平、程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洪城环境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3—068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洪城环境”)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到会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小平女士主持,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经一致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洪城环保关于投资崇仁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一期项目(BOT)的议案》

有利于实现公司管控下的污水处理厂及其收集范围内的排水设施的统一管理,是公司做强做大水务板块业务、实现下一阶段发展战略目标的重要项目布局,对夯实公司在江西省内水务行业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具有积极促进作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鼎元生态关于协议收购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飞灰填埋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可实现完善公司固废板块处理产业链,提升公司业绩增量空间,有利于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存在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2023年度经理层成员契约化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备查文件

1. 洪城环境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3—070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元生态协议收购环保能源飞灰填埋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规范与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水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简称“鼎元生态”)拟协议收购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飞灰填埋资产(以下简称“飞灰资产”)。本次交易金额为5,406万元。

(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能源”)系水业集团全资子公司,水业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于2023年12月1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已履行相关程序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水业集团发生关联交易1次,交易金额为4,671.71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业务整合等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1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鼎元生态协议收购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飞灰填埋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鼎元生态拟收购控股股东水业集团下属子公司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飞灰填埋资产。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飞灰填埋资产的交易价格为5,406万元。独立董事出具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鼎元生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环保能源为水业集团全资子公司,水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于2023年12月1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已履行相关程序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水业集团发生关联交易1次,交易金额为4,671.71万元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环保能源系水业集团全资子公司,水业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水业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8322585830B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5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楼
注册资本	5308.34万元
股东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龙勇
经营范围	垃圾清运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污水污泥处理工程;固体废弃物治理工程;热力生产与销售;环保技术开发;保洁服务;绿化管理;物业管理;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环保能源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环保能源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飞灰填埋资产。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交易标的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依法可以进行转让。交易标的对应的实体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麦园垃圾填埋场飞灰填埋库区项目于2019年3月17日开工,地点为经开区垃圾处理厂库西北,于2020年9月22日竣工验收,2020年11月开始试运行。主要建设内容:进场道路、拦挡坝、截排洪、库区防渗、地下水导排、渗滤液导排及贮存等工程设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账面原值58,602,229.35元,已计提的折旧5,023,826.87元,账面净值53,578,402.48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10月31日,账面原值58,602,229.35元,已计提的折旧7,033,357.62元,账面净值51,568,871.73元。(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事宜所涉及的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飞灰项目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3]第2112号),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方法,飞灰项目资产组评估价值5,406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备案,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方法的确认

依据评估目的,本次飞灰项目评估采用收益法,即基于项目组未来年度获得未来收益的预期并对收益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2、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产权持有人的经营业务合法,并在经营期限内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2)特殊假设。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产权持有人的待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方向一致假设:是假定产权持有人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调整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变化;政策一致假设:是假定产权持有人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数据真实假设:是假定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现金流稳定假设:是假定产权持有人于年度中期均匀获得净现金流;设备发票合规假设:是假定产权持有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置设备时可取得合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且产权持有人所在地税务机构允许其购置设备的进项税可抵扣;假设飞灰项目组未来年度发展与管理层提供的发展规划基本一致;评估范围仅以账元生态及飞灰项目资产组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账元生态及飞灰项目资产组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3、评估的结论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组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5,406.00 万元。即:飞灰项目资产组评估价值5,406.00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伍仟肆佰零陆万元整。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飞灰填埋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5,357.84	5,406.00	48.16	0.90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5,357.84	5,406.00	48.16	0.90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净资产	5,357.84	5,406.00	48.16	0.90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鼎元生态与环保能源拟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同双方

甲方(受让方):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出让方):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二)目标公司及标的资产

目标公司: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飞灰填埋资产

(三)交易价格、付款方式及标的资产交割

交易价格: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5,406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为5,406万元。

付款方式:乙方将标的资产交付给甲方60日内,甲方将交易价款全额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标的资产交割:自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标的资产交付给甲方。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之声明、承诺及保证,或不履行其应承担的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甲方履行上市公司审议程序后生效。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也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鼎元生态持有飞灰填埋资产,将有效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存在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鼎元生态协议收购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飞灰填埋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邵涛、刘顺保已回避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二)会前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在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鼎元生态本次协议收购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飞灰填埋资产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有利于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问题,满足上市公司合规监管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交易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洪城环境关于协议收购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金额为4,671.71万元,公司与水业集团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办理完成上述资产的过户和交接手续。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评估报告》;

6.《资产转让协议》。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3-055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7,000万元; 12,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2298620020231130003)
-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18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州龙杰”)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7,000	1.50%-3.00%	-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2,000	1.70%-2.88%	-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	18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1	2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32298620020231130003
起息日	2023年9月26日	2023年11月30日
到期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4年5月30日
产品收益计算期限	91天	182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0%-3.00%	1.70%-2.88%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受托方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受托方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且该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行为张家港海关路支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6013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546,437,545.70	1,488,635,304.83
负债总额	277,038,396.90	257,720,253.86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9月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406,581.03	-22,992,70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76,424.62	-50,995,283.63

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总计19,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13.38%,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8,000	8,000	141.15	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1.61	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84.50	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15.59	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000	3,000	31.04	0
6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35.01	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700	3,700	11.03	0
8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43.23	0
9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44.60	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	2,000	12.29	0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	1,000	1.62	0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8,000	8,000	24.59	0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8,000	8,000	7.09	0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82.85	0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7,000	7,000	11.28	0
16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5.34	0
17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4.08	0
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72.31	0
19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16	0
2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75.21	0
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77.57	0
22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2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0	0	10,000
2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保本浮动型	5,000	5,000	38.64	5,000
25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0	0	10,000
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7,000	0	0	7,000
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2,000	0	0	12,000
合计		199,700	155,700	1,862.79	4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9.3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6,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八、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02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2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山科技”、“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邱俊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278人(不含预留份额),实际出席会议持有人278人,代表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的份额为96,280,000份(对应首次授予持股数为66,400,000股),占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总份额96,280,000的100%(不含预留份额)。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和《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96,28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持